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2020 年 7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 86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陆宽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4	500	–
2	周亚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24–2020.12.23	12,300	4,700
3	李丹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3–2020.12.25	47,200	–
4	金雷	中层管理人员	2020.7.09–2020.12.23	17,300	7,120
5	庄春斌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2020.9.16	–	14,720
6	张桂萍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17–2020.12.23	24,500	–
7	李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23–2020.12.30	2,100	1,100
8	程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12.25	300	–
9	沙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23–2020.11.3	200	200
10	张一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5	2,900	6,820
11	刘宇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28–2020.12.11	2,900	1,300
12	许照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30–2020.11.11	800	400
13	黄涛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		1,000
14	俞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8.12–2020.12.28	1,300	800
15	邵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7.14–2020.12.29	35,200	14,520
16	沙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2	–	2,300
17	邓步云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4	18,000	6,620
18	陈晨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2020.12.25	4,000	9,240
19	陆雅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10	–	6,930
20	李秋新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3–2020.12.25	5,800	–
21	张童童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	–	4,620
22	赵品品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13–2020.12.22	3,700	–
23	范小燕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	–	4,620
24	闫波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04–2020.12.25	7,800	–
25	刘义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22	900	–
26	倪素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8	14,200	22,240
27	李鑫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30–2020.12.11	1,800	–
28	雷锦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16–2020.12.3	11,400	9,120
29	洪静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8	4,000	5,920
30	徐磊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30–2020.12.17	4,700	2,200
31	席德庭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9	500	–
32	张宗文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22	1,600	–
33	蔡万金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5–2020.12.22	78,200	59,020
34	程光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8–2020.12.3	16,000	10,120
35	林洋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5	6,300	5,520
36	陈凯	中层管理人员	2020.7.6–2020.12.17	14,600	15,020
37	骆红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2020.11.6	2,400	4,620
38	肖友忠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	–	4,620
39	夏体锦	中层管理人员	2020.7.21–2020.12.24	800	300
40	裘子乔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2–2020.12.14	3,700	1,200
41	谢佩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	–	6,930
42	洪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2020.12.28	5,500	3,000
43	张金宝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	–	6,930
44	刘强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	–	6,930
45	张则俊	中层管理人员	2020.7.9–2020.12.24	7,600	–
46	王明川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5	2,500	6,930
47	张根洋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	–	6,930
48	胡冬冬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1.6–2020.12.24	1,500	300
49	蔡俊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1–2020.9.16	–	5,100
50	徐邦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11–2020.12.28	50,300	23,980
51	徐豪杰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17	900	–
52	顾龙健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16	–	6,930
53	周浩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8–2020.12.23	8,100	3,500
54	杨飞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2020.12.25	11,900	4,900
55	龚晓龙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9.11	3,000	9,930
56	拾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8.11–2020.9.10	100	7,030
57	赵长根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4–2020.11.11	1,400	5,000
58	丁文培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2	4,620	1,000
59	蔡蒙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12.25	600	–
60	卢旺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9.24–2020.11.9	900	400
61	巫文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7.8–2020.8.4	900	900
62	张宪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3–2020.11.25	9,700	3,000
63	蔡玉龙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24	500	–
64	张延发	中层管理人员	2020.8.18–2020.12.25	5,500	–
65	李好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21	300	–
66	方乐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4–2020.12.25	26,000	–
67	刘晨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3–2020.12.25	3,700	1,500
68	朱志钧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9.22	300	6,200
69	朱姗姗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3–2020.12.24	7,300	1,000
70	程震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10.12–2020.12.24	1,800	800
71	刘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12.3–2020.12.24	1,700	–
72	黄鑫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12.17–2020.12.28	2,100	–
73	谢玉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7.17–2020,12.24	62,600	40,960
74	周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27–2020.12.25	2,200	–
75	王彬彬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25–2020.12.28	5,800	–
76	顾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1029	–	2,000
77	纪顺海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6–2020.12.16	2,000	6,930
78	王涛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28	50,000	36,960
79	李凯	中层管理人员	2020.7.8–2020.9.23	3,200	600
80	刘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12.14	3,600	–
81	刘祖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09.24	200	–
82	毕长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24–2020.12.22	27,400	–
83	韩立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7.17–2020.12.25	13,000	800
84	印学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11.2–2020.12.22	1,400	–
85	林悦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1–2020.9.14	–	6,930
86	曹捷	中层管理人员	2020.9.10–2020.12.8	2,400	13,860

根据上述 86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其中邵湘、李莉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以下简称“敏感期”）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依据其说明，因其不熟悉法律法规，以为禁止操作股票交易仅针对公司董监高成员，因此在敏感期内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属于误操作，其自愿放弃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同意将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赠与公司。

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具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误操作，且该误操作人员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2、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虹力）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96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虹力因资金需求，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844,31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杭州虹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962,950	4.67%	IPO 前取得；18,962,9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杭州虹力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844,313 股	不超过：0.7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4,313 股	2021/1/21 ~2021/7/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资金需求

注 1：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杭州虹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注 2：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杭州虹力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杭州虹力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杭州虹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杭州虹力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41,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41,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潘延庆先生、张安军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王众先生、缪龙妤女士、邵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张明涛先生、陈为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41,6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383,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萱、崔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957,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957,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847,165	99.9343	100,235	0.0596	10,022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0,759,493	98.9856	100,235	0.9221	10,022	0.09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杰、张乐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1-00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1 月 6 月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 114.27%，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16,900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 -4,1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公司的主要产品食品包装纸和生活纸近期价格有所上涨，分别较去年均价上涨约 13.21%和 3.8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当前主流阔叶纸浆的市场价格较去年均价上涨约 28%。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产品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6 月至今已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短期股价涨幅巨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人事调整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公司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1 月 6 月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 114.27%，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按市净率从高到低排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002511.SZ	中顺洁柔	38.9101	6.8159
605007.SH	五洲特纸	25.8183	5.3181
600963.SH	岳阳林纸	17.1189	0.9426
000488.SZ	晨鸣纸业	14.4250	1.3437
600793.SH	宜宾纸业	-30.0168	5.2452
行业平均值	/	46.4645	2.6034
中位数	/	21.5306	1.8798

（数据来源：万得金融终端）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市盈率（滚动）为 -30.0168 倍、市净率为 5.2452 倍。由于公司业绩预亏，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市净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业绩下降风险

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下降约 8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16,900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 -4,1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

（1）经测算，公司 2020 年主要产品食品包装原纸以及生活原纸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约 5%和 11%。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经测算，公司的主要产品食品包装纸和生活纸近期价格有所上涨，分别较去年均价上涨约 13.21%和 3.8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当前主流阔叶纸浆的市场价格较去年均价上涨约 28%。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产品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改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经营补助款 64,85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879,462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原告”）递交平湖法院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开发公司向两原告支付经营补助款 64,85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879,462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平湖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同时，因两原告向平湖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 8574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平湖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裁定如下“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574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一：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二：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两原告支付经营补助款 64,85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879,462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02 年 9 月 30 日，被告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就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被告开发建设九龙山事宜作出各项约定，后被告引进两原告及第三人投资开发九龙山度假区。

2012 年 4 月 26 日，被告与两原告及第三人签订《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一份，该备忘录第一条约定，为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需要，第三人和原告二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3 月公司股权从上市公司剥离，股权剥离后，球场建设、景观绿化、游艇湾港池、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投入资金难以回报，经营亏损难以持续。为此，各方同意，在以后土地出让开发中，每亩给予两原告及第三人不低于 20 万元的补助，同时约定，该补助款在政府回收重挂该土地时确认，在支付土地回收款时给予。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乍浦九龙山小黄山西侧、老沪杭公路南侧两地块，两地块合计 123264.4 平方米，约 184.9 亩，上述地块在重挂后均顺利成交，被告应向两原告及第三人支付经营补助款 184.9 亩 *20 万元 / 亩 =3698 万元。

2014 年 4 月 3 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西沙湾东常山南两地块，两地块合计 92927.3 平方米，约 139.39 亩，上述地块在重挂后均顺利成交，被告应向两原告及第三人支付经营补助款 139.39 亩 *20 万元 / 亩 =2787.8 万元。

另，原土地使用权也属于被告的平湖市九龙山东沙湾乌龟山三地块约 186.65 亩及平湖市乍浦镇老沪杭公路南侧、金海洋大道东侧地块约 60 亩均在重挂后顺利成交。

两原告认为，根据《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第一条之约定，被告向两原告及第三人支付前述已重挂并顺利成交地块每亩 20 万元经营补助款的条件已经成就，但两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现两原告在本案中先行主张小黄山地块及西沙湾东常山南地块的经营补助款，保留对乌龟山地块及金海洋大道地块经营补助款的追诉权。

为此，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合同法》及《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